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2-025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TOE TEOW HENG 为本公司持股量超过5%的股东。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TOE TEOW HENG 持有公司23,000,000股股份,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8.70%。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由123,000,000股增加至252,150,000股,TOE TEOW HENG 持股增至47,150,000股,持股比例仍为18.70%。

2012年1月13日,公司接到TOE TEOW HENG的通知:TOE TEOW HENG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达到1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后TOE TEOW HENG仍持股3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公司已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于2012年1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2年6月4日,公司接到TOE TEOW HENG的通知:TOE TEOW HENG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达到1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后TOE TEOW HENG仍持股2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公司已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于2012年6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2年9月25日,公司接到TOE TEOW HENG的通知:TOE TEOW HENG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达到9,5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TOE TEOW HENG | 大宗交易 | 2012-8-22 | 10.50 | 350 | 1.39 |
| | 大宗交易 | 2012-9-25 | 10.40 | 600 | 2.38 |
| | 合计 | | | 950 | 3.7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TOE TEOW HENG | 合计持有股份 | 21,950,000 | 8.71% | 12,450,000 | 4.9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950,000 | 8.71% | 12,450,000 | 4.9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需遵守其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TOE TEOW HENG 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94%,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有关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参见2012年9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2-026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南重工
股票代码:002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TOE TEOW HENG
住所及通讯地址:27TANAH MERAH KECHIL AVENUE SINGAPORE 46564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年9月2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南重工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TOE TEOW HENG仍持有中南重工1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持股比例低于5%。

## 第一节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TOE TEOW HENG
上市公司、中南重工:指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中南重工流通股股份9,50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TOE TEOW HENG
性别:男
国籍:新加坡
居住地址:27TANAH MERAH KECHIL AVENUE SINGAPORE 46564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的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中南重工1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持股比例低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市场状况继续减少其在中南重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南重工股份21,950,000股,占总股份的8.7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950,000股。

截止到2012年9月25日,TOE TEOW HENG所持有的中南重工权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9,500,000股,占总股份的3.77%。

本次变动后,TOE TEOW HENG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2,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4%,持股比例低于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50,000股。

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 | 变动前 | | 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TOE TEOW HENG | 21,950,000 | 8.71% | 9,500,000 | 3.77% | 12,450,000 | 4.94%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止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除以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2,100,000股中南重工股票外,没有其他买卖中南重工股票情况。

减持股份情况表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TOE TEOW HENG | 大宗交易 | 2012-5-16 | 13.00 | 600 | 2.38 |
| | 大宗交易 | 2012-5-29 | 11.20 | 440 | 1.75 |
| | 大宗交易 | 2012-5-30 | 11.16 | 160 | 0.63 |
| | 大宗交易 | 2012-6-4 | 10.70 | 60 | 0.24 |
| | 合计 | | | 1260 | 5.00 |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TOE TEOW HENG | 大宗交易 | 2012-8-22 | 10.50 | 350 | 1.39 |
| | 大宗交易 | 2012-9-25 | 10.40 | 600 | 2.38 |
| | 合计 | | | 950 | 3.77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TOE TEOW HENG ________**
**签署日期:2012年9月25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中南重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 |
| 股票简称 | 中南重工 | 股票代码 | 00244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TOE TEOW HENG |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住地 | 27TANAH MERAH KECHIL AVENUE SINGAPORE 465641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21,950,000 股 持股比例:8.71%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9,500,000股 变动比例:3.77% 变动后持股数量:12,45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4%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2-051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曾于2012年4月24日刊登了《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12-019号公告),基本内容如下:

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湘")在不特定时间内有资金周转的需求。根据上海三湘战略目标及业务拓展的进程,上海三湘拟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临时借款,日均借款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上海三湘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预计累计十二个月内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

现因融资环境发生变化,经与三湘控股沟通,上海三湘所需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更改为按三湘控股的同期同类金融企业贷款利率计算,借款有效期持续至2013年4月21日,日均借款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预计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

(二)交易审批程序

三湘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向三湘控股临时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构成关联交易。2012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2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变更的事项。4名关联董事黄辉、陈劲松、许文智、黄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关联交易即上海三湘向三湘控股支付的资金占用费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按照公允原则,上海三湘向三湘控股临时借款按三湘控股的同期同类金融企业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1楼 |
| 法定代表人 | 黄辉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7年7月24日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范围内的业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产权关系 | 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44.64%股份;本公司持上海三湘100%股权。 |
| 财务情况 | 2011年度业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2011年末资产总额为95,146.13万元,负债总额55,270.71万元,净资产39,875.42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2,246.34万元。 |

四、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上海三湘总经理,三湘控股董事)作为日常向三湘控股临时借款的审批人,授权期限为2012年4月22日至2013年4月21日。在授权期限内,总经理可在借款额度内进行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授权有效期持续至2013年4月21日,如该事项授权到期公司仍有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为严防在资金往来过程中发生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现象,董事会责成管理层严密监控资金流向,严格履行内部审核流程,防止资金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三湘控股为上海三湘提供借款,支持上海三湘战略发展或其他不特定时间内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该项交易有利于提高上海三湘对资金的筹措安排能力,为上海三湘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更有利的支持。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上海三湘向三湘控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的审核,同意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的变更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符合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2-052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集。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2年9月24日
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变更的议案》。

2012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融资环境发生变化,经与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三湘控股")沟通,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所需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更改为按三湘控股的同期同类金融企业贷款利率计算,借款有效期持续至2013年4月21日,日均借款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预计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

因三湘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临时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构成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黄辉、陈劲松、许文智、黄建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郭永清、高波、丁祖昱发表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的变更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符合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上海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近期上海市某经营性地块使用权竞买活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本次竞买,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竞买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

---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2-029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华达片区更新单元专项规划(草案)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持有68.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深圳市南山区"华达片区更新单元"项目已被列入《2011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内,具体情况可查阅2011年4月13日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日前,华达片区的专项规划(草案)已经过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2012年第46次技术会议审议并获通过,自2012年9月26日起进行公开展示,详情可查阅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www.szpl.gov.cn和《深圳商报》。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华达片区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片区,南靠大小南山,西临荔林公园,南侧通过城市支路福林路连接东滨路。拆除用地范围总面积共17,313.9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14,137.4平方米,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56,550平方米,其中住宅54,950平方米(含保障性住房8,245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115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1,600平方米。

二、现场公示地点

1、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38号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一楼大厅。
2、南山区华达片区
地址:南山区华达片区东滨路与福林路交叉口处,汇宾广场南侧。

三、公示时间

为期30个自然日,自2012年9月26日至2012年10月25日止。

本次公示的华达片区的专项规划仅为草案,最终成果以政府批件为准。该更新单元专项规划(草案)公示完毕,经政府批准后方可按有关程序组织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申报、审核等情况另行公告其进度。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2-038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化国际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向股东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事宜。

为便于股东在网络投票中正确地表达自己的投票意愿,若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详见"附件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

5、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经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14、《公司兼任董事之高管2012年薪酬方案》。

以上第1、4、6、7、8、9项内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14项内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5、10、11、12项内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第2、3、6、7、8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2、截至2012年9月25日(周二)下午15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1.1 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以及本人身份证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及《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1.2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1.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区1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2年9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五、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参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8009881806
联系传真:021-5047020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区18层
邮政编码:200121

2、会议预计一个半小时。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各自登记材料的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5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式样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姓名: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受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 股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500 | 中化投票 | 23 | A股股东 |

2、表决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其中对议案二下的子议案2.01元代表"股票种类和面值",2.02元代表"发行方式",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具体的申报价格为:

| 表决序号 | 内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 |
|---|---|---|---|
| 全部议案 |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738500 | 99.00元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738500 | 1.00元 |
| 2 | 《关于经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738500 | 2.00元 |
| 2.1 | 股票种类和面值 | 738500 | 2.01元 |
| 2.2 | 发行方式 | 738500 | 2.02元 |
| 2.3 | 发行数量 | 738500 | 2.03元 |
| 2.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38500 | 2.04元 |
| 2.5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738500 | 2.05元 |
| 2.6 | 限售期 | 738500 | 2.06元 |
| 2.7 | 上市地点 | 738500 | 2.07元 |
| 2.8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 738500 | 2.08元 |
| 2.9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738500 | 2.09元 |
| 2.10 | 决议有效期限 | 738500 | 2.10元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 738500 | 3.00元 |
| 4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738500 | 4.00元 |
| 5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 738500 | 5.00元 |
| 6 | 《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38500 | 6.00元 |
| 7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38500 | 7.00元 |
| 8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738500 | 8.00元 |
| 9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38500 | 9.00元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738500 | 10.00元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38500 | 11.00元 |
| 12 |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38500 | 12.00元 |
| 13 |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 738500 | 13.00元 |
| 14 | 《公司兼任董事之高管2012年薪酬方案》 | 738500 | 14.00元 |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中化国际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500 | 买入 | 99.00元 | 1股 |

2、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中化国际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500 | 买入 | 1.00元 | 1股 |

如持有中化国际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的买卖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他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2-052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1-9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25日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为:-3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0%-40% | 盈利:14714.43万元 |
| | 盈利:8828.66万元-14714.43万元 | |

4、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144,256.61元(2011年1-9月)
2、基本每股收益:0.42元(2011年1-9月)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投资收益相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2、由于第三季度运营商投资减少,母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相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有关2012年1-9月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6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2011年11月16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江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倪欧琪共同出资设立安徽江南晶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爆轰合成纳米金属氧化物"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2年9月24日,安徽江南晶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江南晶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3、实收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孙小平;
6、经营范围:纳米材料制造、销售;纳米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7、经营期限:2012年09年24日至2016年09月23日;
8、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注册号:34152500003297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江南晶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39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召开了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久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9月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近日,按照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水暖材料零售"一项;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久旭。

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号:210100000060257
3、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4、法定代表人姓名:李久旭
5、注册资本:人民币26642万元
6、实收资本:人民币26642万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暖,设备安装,工业管道、土建工程施工,非标准结构件制造、安装,硫酸铵(销售给指定单位),水暖材料零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2012-048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1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201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

| | | | |
|---|---|---|---|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12中水电CP005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41252043 |
| 短期融资券期限 | 365日 | 发行招标日 | 2012年9月24日 |
| 计息方式 | 附息固定 | 发行文件公告网址 | www.shclearing.com |
| 起息日 | 2012年9月25日 | 到期兑付日 | 2013年9月25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10亿元 |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发行利率% | 4.37% |
| 主承销商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2-021号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通过现场竞买方式取得青岛市四方区抚顺路33号(西侧地块)(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青土资房告字2012第13号>),最终成交总价为人民币42,599.739万元。

竞得地块四至范围:南至抚顺路,北邻阜新路,西至康定路,东临人民路。地块总面积为28,176.3平方米,规划建筑总面积84,528.9平方米(其中,配建托幼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科教用地,属于划拨用地),拍卖出让的土地面积27,843平方米,容积率≤3.0,规划可建地上建筑面积83,528.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为70年,商服用地使用年限为40年。公司拥有该项目全部权益。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2-032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4日收到董事刘国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国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国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国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增补一名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刘国胜先生在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8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皮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皮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皮静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5日**